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337,673,28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3,337,524,507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3.	(a) 重選陳小平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85,901,665 (98.46%)	51,395,622 (1.54%)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b) 重選范仁鶴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39,244,296 (97.29%)	90,288,991 (2.71%)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c) 重選馬紹援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184,025,867 (95.40%)	153,647,420 (4.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d) 重選李國星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45,911,884 (73.28%)	891,761,403 (26.72%)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309,149,628 (99.62%)	12,505,319 (0.38%)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4.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替代退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3,312,913,251 (99.26%)	24,760,036 (0.74%)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5.	(1) 授予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之普通決議案）。	2,320,794,716 (69.52%)	1,017,467,571 (30.48%)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2) 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之普通決議案）。	3,336,628,787 (99.96%)	1,226,500 (0.04%)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3)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之普通決議案）。	2,329,882,072 (69.79%)	1,008,380,215 (30.21%)
該普通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483,711,700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483,711,700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www.ebchinaintl.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劉珺先生(副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及 (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